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鍾明衛  
電話：02-87711832  
傳真：02-27520200  
電子信箱：03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13807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1D012500\_111D2006539-01.odt、  
111D012500\_111D2006541-01.pdf）

主旨：「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  
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  
華民國111年5月1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13807B號、  
台財稅字第1110458536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  
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
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  
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法制處、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